

此外，我国质量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本解决，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单一的质量治理模式，缺乏各类质量主体的社会共治制度；已有的质量法律制度仅仅关注了政府与企业间的单一质量管理关系，忽视了企业、消费者、社会组织和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在质量治理中的积极参与和促进作用，存在“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”的局限性。“因此，一部更符合发展需求的质量促进法，就是要为提升质量提供‘标本兼治’的制度保障。”樊芸说。